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1 週各處室重要行事週報 107.4.23~107.4.27

行政單位	月	日	星期	重 要 行 事
教務處				※本校參加新竹縣 107 年度語文競賽榮耀登場！ 新竹縣 107 年度語文競賽本校師生獲獎名單 寫字 張于萍老師 第二名 閩南語字音字形 陳佩伶老師 第三名 閩南語朗讀 劉維欣老師 第四名 國語演說 卡昇德勞 取得決賽資格 閩南語字音字形 廖允昊 取得決賽資格 客家語演說 劉米琪 取得決賽資格 客家語朗讀 張致誠 取得決賽資格 客家語字音字形 郭文慈 取得決賽資格
	4	24	二	※4 月 24 日(二)為期中課發會，請領域召集人開會。4 月 25 日~5 月 1 日各領域召開教學研究會議。
	4	24	二	※4 月 24~25 日(二、三)是會考前最後一次模擬考，國三學長姊練習、練習、再練習。
	4	25	三	※新竹縣 107 年英語競賽於 4 月 25 日(三)舉行。老師與同學把握機會，爭取榮譽！感謝指導老師！
	5	2	三	※新竹縣第四屆原住民單詞競賽即將於 5 月 2 日(三)舉行。參賽同學不斷努力，堅持到底！ ※5 月中旬為國一、國二的第二次段考，同學運用充足的時間準備，會有最好的表現。
訓導處	4	26	四	※4/2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完賽日，參加項目：田徑、跆拳道，地點：台中豐原。
	4	27	五	※4/27 三年級期末敘獎表：班級幹部、科別小老師、榮譽卡、其他獎勵等 4 項，請於本日以前擲返。
	4	18	三	※二年級英語歌唱比賽已於 4/18 完賽；獲獎班級：第一名 212 第二名 209 第三名 211 第四名 206 第五名 201 第六名 205 ※中心德目：災害防治 綱要：1 天然災害有哪些？如何做好防災工作？ 2 失火與地震時的應變措施，請舉例說明？ 3 颱風來臨前的準備工作，試說說災後重建有哪些？ ※(A)榮譽競賽評分老師： 1 年級-鄭茹月老師 2 年級-劉佳瑜老師 3 年級-黃榮賢老師 (B)榮譽競賽評分班級： 1 年級-203 班 2 年級-313 班 3 年級-105 班
	4	27	五	Ps. 評分人員請將評分表、資料夾於 4/27(五)14：00 以前擲返。
				※交通導護值勤老師： 黃莉雅：4/20、23、24 曾貴楨：4/25、26、27 曾俊卿：

行政單位	月	日	星期	重 要 行 事								
總務處 人事室	4 5	20 9	五 三	4/30、5/1、5/2 Ps. 值勤人員應於上午 07：00-07：30 協同校警於校門口值勤，俾利維護校區安全。 ※進入後校門自感應區至轉彎區路面狹窄，請勿雙向停車。 ※原本室公告請擬於 107 學年度申請留職停薪教師，育嬰假請於前 4 個月、侍親假請於前 5 個月提出(尚須報請縣府核准)， <u>延長期限為育嬰假請 5 月底前提出、侍親假請 4 月底前提出(尚須報請縣府核准)</u> ，請欲申請留職停薪尚未通知本室者，儘速向本室申請。 ※縣外介聘通知： (1)重要期程： ● 4/20-5/3：參加縣外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 5/9(9:00~12:00、13:00~16:00)：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地點：新湖國中) (2)縣外介聘積分表可至本室領取，相關審查參考原則如下： <table><tr><th>107 要點</th><th>審查參考原則</th></tr><tr><td>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td><td>為 101-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td></tr><tr><td>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td><td>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102年5月4日至107年5月3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td></tr><tr><td>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td><td>積分採計自102年5月4日至107年5月3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td></tr></table>	107 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	為 101-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102年5月4日至107年5月3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	積分採計自102年5月4日至107年5月3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107 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	為 101-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102年5月4日至107年5月3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	積分採計自102年5月4日至107年5月3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4 30	一	(3)參加介聘所需資料如為影本，皆須由本室蓋「與正本相符」。 (4)請同仁務必留意日程表各該作業限期時間， 建議提前與本室聯絡送件核章之日期時間 ，將各資料送本室審核蓋章，以免延誤各作業日程。 (5)其餘未提及事宜，請參考本室寄出之電子郵件內容或至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網站查詢。 ※為配合縣府編列 108 年度退撫經費預算，請符合退休資格條件且欲於 108 年退休同仁於本(107)年 4 月 30 日前依式填妥退休調查表相關資料，送本室彙整。相關資料已張貼於各辦公室佈告欄並以電子郵件知會。										